

**嘉善兴达真空镀膜厂(普通合伙)新建  
年加工塑料件真空镀膜 50 万套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嘉善兴达真空镀膜厂(普通合伙)

编制单位：嘉善兴达真空镀膜厂(普通合伙)

二〇一九年七月

建设（编制）单位：嘉善兴达真空镀膜厂(普通合伙)

法人代表：吴林弟

项目负责：吴林弟

咨询单位：浙江诚德检测研究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沈国建

项目负责：潘意隆

建设（编制）单位：嘉善兴达真空镀膜厂(普通合伙)      咨询单位：浙江诚德检测研究有限公司

电话：13867395775

电话：0574-89011667

邮编：314117

邮编：31500

地址：嘉善县姚庄镇宝群路 528 号二号厂房

地址：宁波市海曙区前丰街 80 号 5 幢 5 层

## 第一部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表一、项目概况

建设项目名称	嘉善兴达真空镀膜厂(普通合伙)新建年加工塑料件真空镀膜 50 万套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嘉善兴达真空镀膜厂(普通合伙)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改建 技改 迁建(划√)				
建设地点	嘉善县姚庄镇宝群路 528 号二号厂房				
主要产品名称	真空镀膜				
设计生产能力	年加工塑料件真空镀膜 50 万套				
实际生产能力	年加工塑料件真空镀膜 50 万套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15.4	开工建设日期	2015.4		
调试时间	2015.7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19.5.20-5.21		
环评报告表 审核部门	嘉善县环境保护局	环评报告表 编制单位	浙江工业大学		
环保设施 设计单位	杭州青仁环保科技有 限公司、余姚市传志电 镀设备厂	环保设施 施工单位	杭州青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余姚 市传志电镀设备厂		
投资总概算	18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18 万元	比例	10%
实际总投资	180 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	50 万元	比例	28%
项目建设过程简述	<p>嘉善兴达真空镀膜厂(普通合伙)新建年加工塑料件真空镀膜 50 万套项目选址于嘉善县姚庄镇宝群路 528 号,租赁嘉善县姚庄镇展幸村村民委员会现有二号厂房,租赁建筑面积约 900 m<sup>2</sup>,计划总投资 180 万元,购置超声波清洗机、UV 喷漆流水线、真空镀膜机等设备,本项目实施后设计年加工塑料件真空镀膜 50 万套。嘉善兴达真空镀膜厂(普通合伙)委托浙江工业大学编制了《嘉善兴达真空镀膜厂(普通合伙)新建年加工塑料件真空镀膜 50 万套项目建设环境影响报告表》,2015 年 4 月嘉善县环境保护局以“报告表批复〔2015〕097 号”文批复了该环境影响报告表。</p> <p>本项目于 2015 年 4 月开工建设,2015 年 7 月进行调试。目前各设备运行状况良好,已具备验收条件。本次验收范围为年加工塑料件真空镀膜 50 万套。</p> <p>根据环境保护部办公厅函《关于规范建设单位自主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通知》、《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2017 年 10 月 1 日起建设单位自主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受嘉善兴达真空镀膜厂(普通合伙)委托,浙江诚德检测研究有限公司对本项目进行了验收监测。</p>				

	<p>监测单位根据现有资料，对该项目进行现场勘察后编制了建设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p> <p>依据建设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浙江诚德检测研究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5 月 20 日~5 月 21 日对项目污染物排放现状和各类环保治理设施的处理能力进行了现场监测。嘉善兴达真空镀膜厂(普通合伙)通过自查，收集相关资料，在此基础上编写此报告表。</p>
<p>验收监测依据</p>	<p>1、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p> <p>(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主席令第 9 号，2015 年 1 月 1 日；</p> <p>(2)《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主席令第 70 号，2018 年 1 月 1 日；</p> <p>(3)《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主席令第 31 号，2016 年 1 月 1 日；</p> <p>(4)《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主席令 77 号，2018 年 12 月；</p> <p>(5)《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主席令 57 号，2016 年 11 月 7 日；</p> <p>(6)《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及附件《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682 号，2017 年 7 月 16 日；</p> <p>(7)《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及附件《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家环境保护部，国环规环评[2017]4 号，2017 年 11 月 20 日；</p> <p>(8)《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2011 年 10 月 25 日；</p> <p>(9)《浙江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16 年 5 月 27 日；</p> <p>(10)《浙江省固体废物环境污染防治条例》，2013 年 12 月 19 日。</p> <p>2、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p> <p>(1)《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公告 2018 年第 9 号，生态环境部，2018 年 5 月 15 日。</p> <p>3、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p> <p>(1)《嘉善兴达真空镀膜厂(普通合伙)新建年加工塑料件真空镀膜 50 万套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浙江工业大学，2015 年 4 月）；</p> <p>(2)《嘉善兴达真空镀膜厂(普通合伙)新建年加工塑料件真空镀膜 50 万套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嘉善县环境保护局，报告表批复[2015]097 号，2015 年 4 月 16 日）。</p>

验收监测标准号、级别、限值

### 1、废水

本项目废水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表 1 中的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废水最终经嘉善县姚庄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茜泾塘,嘉善县姚庄污水处理厂废水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具体指标详见表 1-1。

表 1-1 废水排放标准 单位: mg/l, pH 除外

控制项目	pH	SS	CODcr	动植物油	石油类	氨氮	总磷
三级标准	6~9	400	500	100	20	35	8
污水厂一级 A	6-9	10	50	1	1	5	0.5

### 2、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污染物为乙酸乙酯、丙酮、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总悬浮颗粒物和 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中的二级标准及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 1 厂界二级标准及表 2 排放标准值,醋酸乙酯和丙酮执行环评报告计算所得结果。具体指标详见表 1-2。

表 1-2 废气排放标准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 <sup>3</sup> )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排气筒(m)	二级	监控点	浓度(mg/m <sup>3</sup> )
非甲烷总烃	120	15	10	周界外浓度最高的	4.0
颗粒物	120	15	3.5		1.0
臭气浓度	2000(无量纲)	15	-	20(无量纲)	
*醋酸乙酯	-	-	0.30	0.1	
*丙酮	-	-	2.40	0.80	

备注: 醋酸乙酯和丙酮, 国内外均无相关污染物排放标准, 醋酸乙酯和丙酮排放标准按《制定地方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技术方法》(GB/T 13201-91)推算。

### 3、噪声

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 类标准。  
具体指标详见表 1-3。

表 1-3 噪声排放标准

标准		昼间	夜间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3 类	65	55

## 表二、工程建设内容

### 1、项目概况

嘉善兴达真空镀膜厂(普通合伙)位于嘉善县姚庄镇宝群路 528 号二号厂房, 主要从事塑料件真空镀膜的生产。项目总投资 180 万元, 本次项目投入运行后, 劳动定员 10 人, 每天工作 8h, 年工作日为 280 天。本项目审批产能为新建年加工塑料件真空镀膜 50 万套项目, 实际产量为新建年加工塑料件真空镀膜 50 万套项目。

### 2、地理位置

嘉善兴达真空镀膜厂(普通合伙)位于嘉善县姚庄镇宝群路 528 号二号厂房, 东面为智泓路, 隔路为浙江昱辉阳光能源有限公司; 南面为宝群路, 隔路为河道和嘉善钏榕机械有限公司等工业企业, 南侧距厂界约 202 m 为农居点; 西面为日帕化妆用具(嘉善)有限公司, 再往西为锦绣大道; 北面为创导和嘉善永易胶粘制品有限公司等工业企业。项目地理位置见图 2-1。



图 2-1 项目地理位置图

### 3、厂区平面布置

项目周边环境示意图 2-2，测点示意图见图 2-3



图 2-2 周边环境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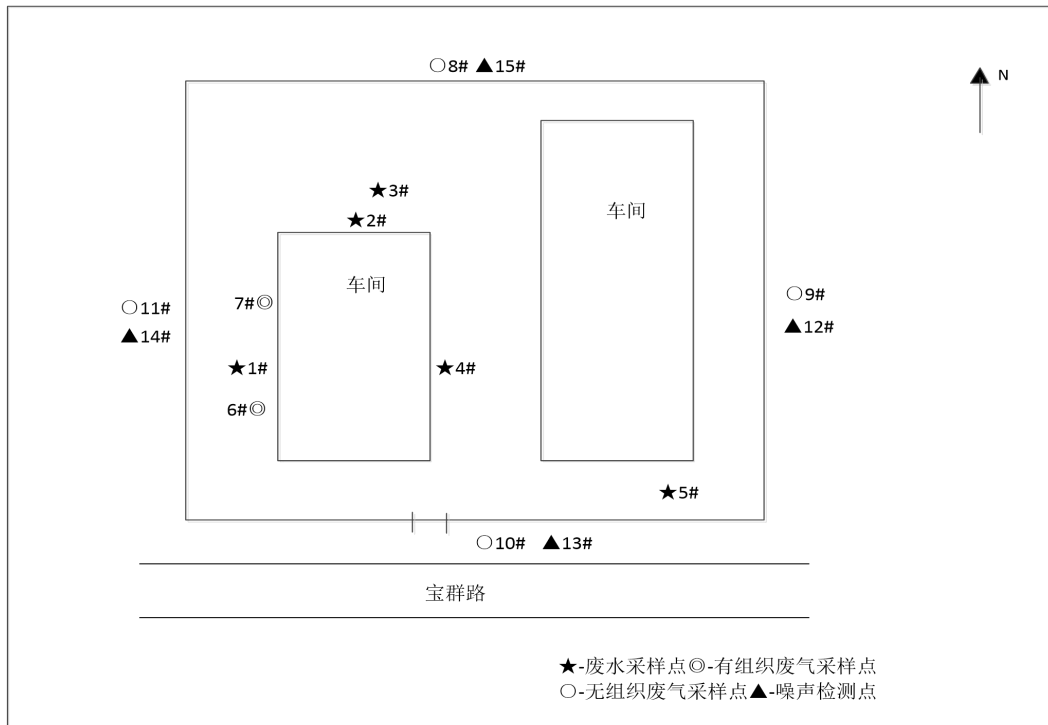


图 2-3 测点示意图



**4、生产规模和产品方案**

本项目产品为塑料件真空镀膜，建设规模为新建年加工塑料件真空镀膜 50 万套。

**5、项目主要生产设备及其原辅料**

具体生产设备见表 2-1、原辅材料见表 2-2。

**表 2-1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环评数量	实际数量	备注
1	喷漆流水线		非标	2 条	1 条	用于塑料件喷漆固化加工
	其中	静电除尘房	200*120*250 cm	1 个	1 个	用于塑料件除尘
		喷漆房	250*240*250 cm	2 个	2 个	用于塑料件喷漆
		烘道	Φ50*4000 cm	1 条	1 条	用于塑料件喷漆后烘干
			Φ30*4000 cm	1 条	1 条	
UV 固化房	300*200*250 cm	2 个	1 个	用于塑料件喷漆后固化		
2	真空镀膜机		ZHL-1800	2 套	1 套	用于真空镀膜
3	烘箱			2 台	1 台	用于产品烘干
4	超声波清洗机		SH-4800	2 台	1 台	用于部分塑料件清洗
	其中	清洗槽	100*50*60 cm	1 个	1 个	
		水洗槽	100*50*60 cm	1 个	1 个	

**表 2-2 原辅材料用量**

序号	物料名称	环评年消耗量	实际年消耗量
1	塑料件毛坯	50 万套	50 万套
2	UV 漆	3 t	3 t
3	铝丝	200 kg	180 kg
4	清洗剂	50 kg	49 kg

## 6、项目投资、环保投资

项目投资共计 180 万元，环保投资为 50 万元，占总投资额的 28%（环保投资一览表见表 2-3）。

表 2-3 环保投资一览表

环保设施名称	实际投资（万元）
废水治理	2
废气治理	43
噪声防治	2
固废治理	2
绿化及其他	1
合计	50

## 7、公用工程

（1）供电：本项目由嘉善供电局供电，利用厂区现有变压器及供电设施。

（2）给水：本项目用水由当地自来水厂供应。

（3）排水：本项目排水采用雨污分流制。雨水经厂区内雨水管网收集后排入市政雨水管；本项目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经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排放标准后纳入区域污水管网，废水最终经嘉善县姚庄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 A 标准后排入茜泾塘。

## 8、项目变动情况

项目组成主要建设工程落实变更情况见表 2-4。

表 2-4 主要建设工程落实变更情况

环评及批复阶段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建设项目名称	嘉善兴达真空镀膜厂(普通合伙)新建年加工塑料件真空镀膜 50 万套项目	建设项目名称	嘉善兴达真空镀膜厂(普通合伙)新建年加工塑料件真空镀膜 50 万套项目
主要产品名称	塑料件真空镀膜	主要产品名称	塑料件真空镀膜
设计生产能力	年加工塑料件真空镀膜 50 万套	实际生产能力	年加工塑料件真空镀膜 50 万套

本项目建设情况与原环评和补充说明相比：

1、设备变更情况：UV 固化房、真空镀膜机、烘箱、超声波清洗机各减少 1 台。其余与环评相比无变化。

2、原辅料情况：与环评相比，与环评相比，原辅材料略有减少，基本情况一致。

以上情况不属于重大变动，符合验收要求。

### 水平衡

本项目废水污染源主要为生产废水和员工生活污水。其中生产废水主要产生于超声波清洗工序。清洗废水产生量约为 195 t/a，生产过程水帘房用水、冷却水系统用水及处理喷漆废气的水喷淋系统用水均为循环水，废水不外排。新鲜水补给量约为 30 t/a。本项目员工 10 人，年工作 280 天，员工用水主要为冲厕、盥洗用水，员工用水量按 100L/人·d 统计，生活用水量为 280 t/a，排水量按用水量的 90%计，则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252 t/a。清洗废水经加药混凝沉淀预处理后纳入区域污水管网，生活污水采用化粪池处理入区域内污水管网，纳管废水最终经姚庄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排入茜泾塘。

本项目水平衡图见图 2-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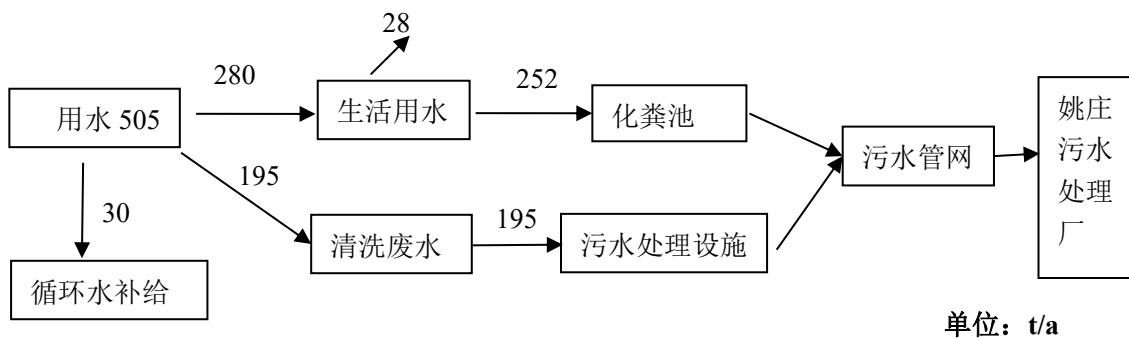


图 2-5 水平衡图

##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物环节（附处理工艺流程图，标出产污节点）

### 1、工艺流程及排污节点简述

#### （1）生产工艺

本项目生产线的工艺流程图简化如图所示，具体工艺流程见工艺简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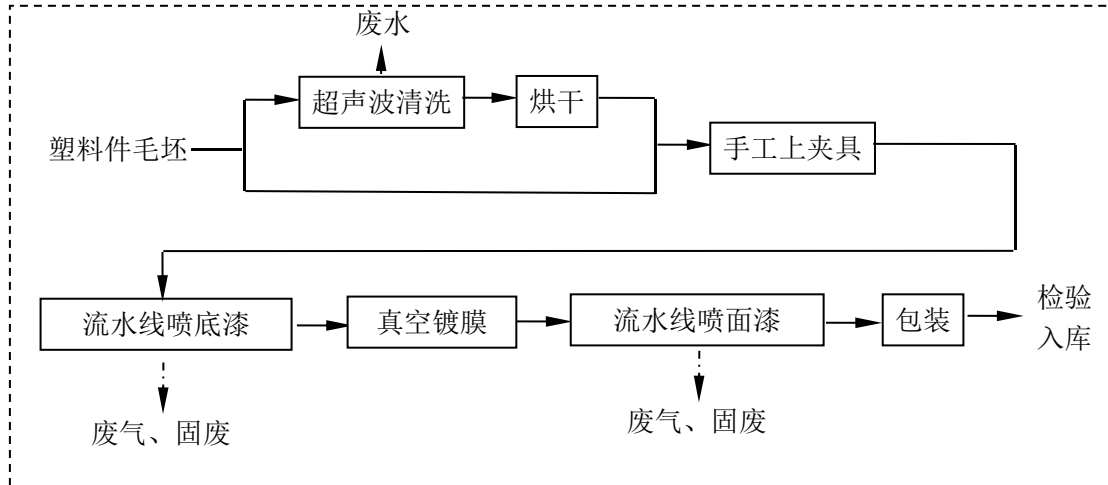


图 2-6 塑料件镀膜加工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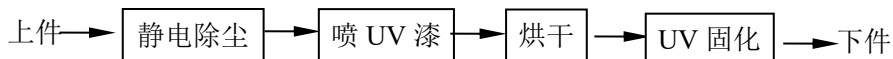
#### （2）工艺流程说明：

1、超声波清洗：本项目塑料件毛坯均为外购成品，根据建设单位介绍，应客户具体要求，需要对部分塑料件产品先进行超声波清洗，以去除掉塑料件表面的灰尘、污渍等，需清洗的塑料件约占总加工塑料件的 5%左右，即 2.5 万套。超声波清洗机采用电加热，配备清洗槽和水洗槽各 1 个，其中清洗工序加工温度为 40~50℃，清洗液中添加 3%超声波清洗剂，水洗工序在常温下进行。

2、烘干：超声波清洗后塑料件需进行烘干处理，采用烘箱在约 60℃ 下进行，烘箱采用电加热。

3、手工上夹具：清洗烘干后的塑料件和无需清洗的塑料件直接采用人工插接方式将塑料件毛坯插接至专用夹具支架上进入流水线喷底漆。

4、流水线喷底漆：流水线喷底漆主要工序如下。



除尘：采用静电除尘的方式将塑料件毛坯表面的灰尘清理干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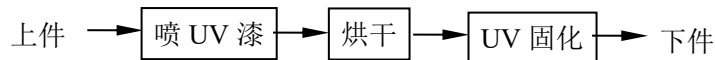
喷 UV 漆：底漆既可以提高金属镀膜层的金属光泽、附着力和各项质量指标，又可以减轻真空镀膜时真空系统的负担。本项目配备水帘喷漆房 2 个 (250\*240\*250 cm)，水帘房用水为循环水，水帘房配备自动补水装置，喷漆工序基本在密闭状态下完成。本项目喷漆采用真空镀膜工艺用 UV 漆，原料为高分子聚合树脂，根据原料厂家提供的原料说明及成分表，UV 漆主要组成成分为：醋酸乙酯 10~15%、丙酮溶剂 4~8%、丙烯酸酯树脂 40~55%、丙烯酸活性剂 25~35%、光引发剂 2~3%、流平助剂≤0.5%、消泡剂等<1%。UV 漆可直接使用，使用时不得加水、稀释剂等溶剂。

烘干：本项目流水线配备烘道 2 条，烘道完全密闭。

固化：利用 UV 紫外光进行固化，本项目流水线配备 UV 固化房 1 个，固化过程完全密闭。

5、真空镀膜：在真空条件下，在工件表面镀上一层铝膜的工艺过程。本项目采用蒸发镀膜工艺，即真空条件下(真空度一般控制在  $1\sim 5\times 10^{-4}$  Torr)，将镀膜机内的钨丝通电加热，当达到一定的温度后，钨丝上所放置的靶材(铝丝)表面组分以原子团或离子形式被蒸发出来，并且最终沉积在工件表面形成薄膜的过程，一般镀膜厚度为 0.2  $\mu\text{m}$  以下。真空镀膜为物理沉积薄膜，为一种环保、无污染镀膜工艺，真空镀膜过程中利用水循环散热，冷却水预处理后经配套冷却塔全部循环再利用，冷却水不外排，冷却水系统配备自动补水装置。

6、流水线喷面漆：与流水线喷底漆工艺基本相同。主要作用是提高镀膜层的耐磨性、机械性能、耐腐蚀性和耐候性等。



## 2、主要污染工序

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主要污染物有废气、废水、噪声和固体废物。

表 3-1 主要产污环节及污染因子一览表

污染类别	污染工序	污染物名称
废水	职工生活	COD <sub>Cr</sub> 、氨氮、总磷
	清洗废水	COD <sub>Cr</sub> 、氨氮、总磷
废气	除尘工序	颗粒物
	喷漆固化废气	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乙酸乙酯、丙酮

固废	喷漆过程	漆渣
	喷漆废气治理过程	废活性炭
	UV 漆使用过程	废包装桶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噪声	生产设备	噪声

### 表三、环境保护措施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附处理流程示意图，标出废水、废气、监测点位）

#### 1、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是除尘废气，喷漆固化废气。除尘工序中粉尘产生量较少，且大部分在设备周围和生产车间范围内沉降，不作定量分析。具体措施见表 3-1。

表 3-1 废气排放及防治措施

污染源名称	污染物名称	排放规律	处理方式
喷漆固化废气	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乙酸乙酯、丙酮	间歇	集气罩收集后，经水喷淋和活性炭吸附净化装置处理，经 15m 排气筒高空排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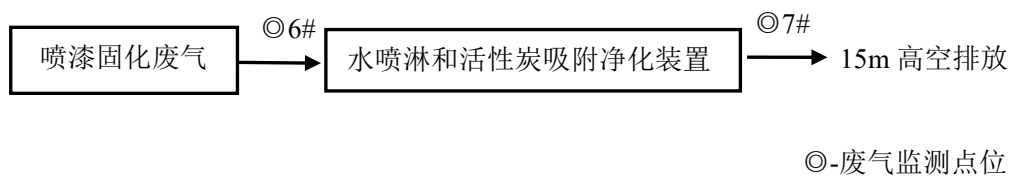


图 3-1 废气处理工艺流程图

#### 2、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清洗废水和生活废水。具体措施见表 3-2。

表 3-2 废水排放及防治措施

生产设施/排放源	废水产生量 (t/a)	污染物名称	处理方式 实际建设	实际排放去向
生活废水	252	pH 值、化学需氧量、氨氮	化粪池预处理	市政管网
清洗废水	195	pH 值、化学需氧量、氨氮	加药混凝沉淀预处理	

注：生活废水按人员核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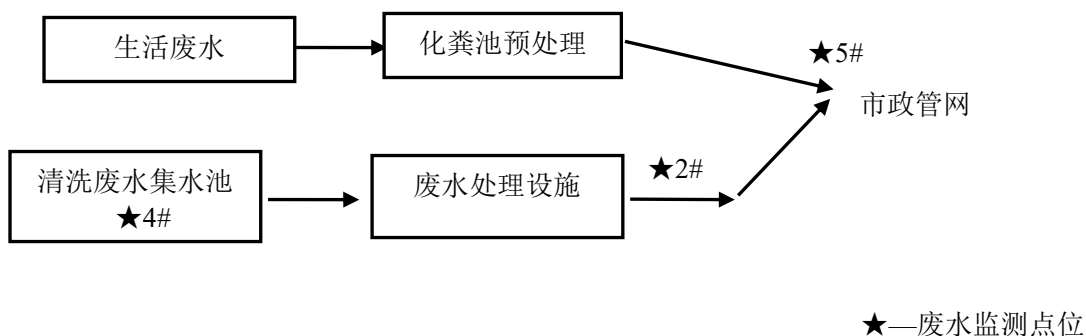


图 3-2 废水处理工艺流程图

**3、噪声**

本项目主要噪声来源于各类机加工设备噪声。具体噪声防治措施见下表 3-3。

表 3-3 主要噪声源及防治措施

噪声源设备名称	源强 dB (A)	台数	位置	运行方式	治理措施
超声波清洗机	70~85	1	车间	间歇	合理布局, 尽量将强声源设备布置在车间中央; 并加装减振措施, 加强生产设备的维修保养, 发现设备有异常声音应及时维修; 加强厂区绿化。
喷漆流水线	70~85	1		间歇	
镀膜机	70~80	1		间歇	

**4、固废**

本项目固体废弃物主要为喷漆过程中产生的漆渣、喷漆废气治理过程中产生的废活性炭、UV 漆等原料使用过程中产生的废包装桶和生活垃圾。本项目固废产生量和处置方式见表 3-4。

表 3-4 项目固废产生量及处置方式

固(液)体废物名称	来源	性质	产生量 (t/a)		暂存场所	处理处置方式及合同签订情况
			环评	实际		
漆渣	喷漆过程	危险固废	0.25	0.24	车间	委托绍兴华鑫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废活性炭	喷漆废气治理过程	危险固废	2.3	0.5	车间	
废包装桶	UV 漆使用过程	危险固废	0.1	0.1	车间	委托湖州南太湖资源回收利用有限公司处置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一般固废	4.5	4	垃圾桶	环卫清运部门



## 表四、环境影响评价结论及环境影响评价批复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1、嘉善兴达真空镀膜厂(普通合伙)新建年加工塑料件真空镀膜 50 万套项目选址于嘉善县姚庄镇宝群路 528 号，租赁嘉善县姚庄镇展幸村村民委员会现有二号厂房，租赁建筑面积约 900 m<sup>2</sup>，计划总投资 180 万元，购置超声波清洗机、UV 喷漆流水线、真空镀膜机等设备，本项目实施后设计年加工塑料件真空镀膜 50 万套。

2、本项目选址区周围主要河流为红旗塘，根据常规监测，水质基本属Ⅳ~Ⅴ类，已不能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Ⅲ类水质要求。根据嘉善县大气常规监测结果，本项目选址所在区域大气环境质量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类标准，环境空气质量较好。本项目选址所在区域声环境质量尚好，能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 3 类标准。

### 3、水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废水污染源主要为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本评价要求生产过程水帘房用水、冷却水系统用水及处理喷漆废气的水喷淋系统用水循环使用，废水不外排；清洗废水经加药混凝沉淀预处理后纳入区域污水管网；生活污水要求经化粪池和格栅等预处理后纳入区域污水管网，纳管废水最终经嘉善县姚庄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 A 标准后排入茜泾塘。只要切实做好废水治理工作，确保废水达标纳管，本项目废水不会造成周围河流水质恶化，不会造成区域地表水环境质量功能降级。

### 4、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粉尘除尘工序，粉尘全部无组织排放，该工序粉尘产生量较小，且大部分在设备周围和生产车间范围内沉降，其影响范围主要集中在车间范围内，对外环境影响较小。

本项目喷漆房和 UV 固化房均配备废气捕集装置，总风量达 32000 m<sup>3</sup>/h，本评价要求喷漆废气捕集后通过水喷淋和活性炭吸附净化装置处理后经不低于 15 m 的排气筒高空排放。治理后醋酸乙酯和丙酮有组织排放速率均远低于相应排放标准，因此在切实做好喷漆废气的捕集净化处理的基础上，本项目喷漆废气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本项目实施后建议生产车间设置 100 m 卫生防护距离，本项目设置的卫生防护距离仅供有关部门参考，具体实施按卫生部门相关要求执行。根据现场踏勘，本项目生产车间周围 202 m 范围内无密集农居点等敏感点，符合 100 m 卫生防护距离的要求。本评价建议规划等有关职能部门在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范围不批准居民住宅、学校和医院等对大气污染敏感的项目。

食堂油烟废气要求采用油烟净化装置收集处理达标后高空排放，治理后油烟废气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 5、声环境影响分析

本评价要求建设单位尽量选用低噪声设备，并加强设备检修和保养；车间内合理布局，高

噪声设备尽量设置在远离厂界的位置，安装部位基础加固并加装减振措施；加强生产车间隔声，车间采用隔声门窗，正常生产时关闭车间门窗；加强厂区及周围绿化。在切实做好噪声防治措施的情况下，本项目实施后昼间各厂界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本项目生产实行白天一班制，夜间(22:00~次日 6:00)不生产，因此本项目对区域夜间环境噪声基本无影响。根据现场踏勘，本项目生产车间周围 202 m 范围内无密集居民点等敏感点。

因此只要切实做好噪声防治措施，确保生产车间整体隔声量达到 20 dB 以上，可确保各厂界噪声达标。在此基础上本项目噪声对周围环境和周围敏感点影响较小，不会造成噪声扰民现象。

#### 6、固体废弃物影响分析

本项目生活垃圾要求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后卫生填埋。本项目危险废物为漆渣(HW12)、废活性炭(HW49)和废包装桶(HW49)，本评价要求漆渣、废活性炭和废包装桶全部委托嘉兴市固体废物处置有限责任公司进行安全处置。只要切实做好固废处理处置措施，本项目固废对周围环境基本无影响。

#### 7、总量控制措施分析

本项目实施后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为：COD<sub>Cr</sub> 0.030 t/a、NH<sub>3</sub>-N 0.003 t/a、VOCs 0.133 t/a。

本项目实施后废水污染源为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根据《浙江省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总量准入审核办法(试行)》(浙环发[2012]10号文件)，本项目不属于印染、造纸、化工、医药、制革等化学需氧量和氨氮主要排放行业。根据《嘉善县生态环境功能规划(2012-2020)》，重点准入区建设项目需新增污染物排放量的，按照新增量与减排量 1:1 比例替代削减同类污染物排放量。因此确定本项目的新增污染物排放量与削减替代量的比例为 1:1，则本项目实施需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为：COD<sub>Cr</sub> 0.030 t/a、NH<sub>3</sub>-N 0.003 t/a。本项目实施后所需 COD<sub>Cr</sub>、NH<sub>3</sub>-N 平衡替代削减量嘉善县天成强磁有限责任公司 COD<sub>Cr</sub>、NH<sub>3</sub>-N 削减量中调剂，最终由企业自行在排污权储备交易中心按替代比例通过排污权交易有偿取得。

根据《重点区域大气污染防治“十二五”规划》(环发[2012]130号)相关要求：“把污染物排放总量作为环评审批的前置条件，以总量定项目。新建排放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工业烟粉尘、挥发性有机物的项目，实行污染物排放减量替代，实现增产减污；对于重点控制区和大气环境质量超标城市，新建项目实行区域内现役源 2 倍削减量替代；一般控制区实行 1.5 倍削减量替代。”嘉兴市列入长三角地区重点控制区，因此确定本项目的新增大气污染物排放量与削减替代量的比例为 1:2，则本项目实施需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为：VOCs 0.266 t/a。本项目实施后所需 VOCs 平衡替代削减量从嘉善茂欣曲木家具有限公司项目的 VOCs 削减量中调剂解决。

#### 8、总结论

嘉善兴达真空镀膜厂(普通合伙)新建年加工塑料件真空镀膜 50 万套项目，符合生态环境功能区规划的要求，排放的污染物符合国家、省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和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

制指标,造成的环境影响符合建设项目所在地环境功能区划确定的环境质量要求。本项目还符合主体功能区规划及土地利用总体规划要求,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等的要求。从环保角度论证,该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 二、环境影响评价批复

本项目位于嘉善县姚庄镇宝群路 528 号,租赁嘉善县姚庄镇展幸村村民委员会现有二号房,租赁建筑面积约 900 平方米。项目规模为年加工塑料件真空镀膜 50 万套

该项目符合产业政策、姚庄镇总体规划和嘉善县生态环境功能区划。按照本项目报告表结论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因此,同意你公司按照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使用的生产工艺、环境保护措施及下述要求进行项目建设。

一、本项目建设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须采取有效的技术措施和管理手段,以减少各类污染物的排放。根据该项目环评和建设项目建设审批总量控制的要求,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为 COD 0.03 吨/年,氨氮为 0.003 吨/年, VOCs 为 0.133 吨/年。上述指标通过总量交易和区域削减予以平衡。

2、厂区雨污分流。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经预处理达标后排入污水管网送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废水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排放标准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

3、加强车间通风换气,设置密闭喷漆房,并配备废气捕集系统,废气经收集净化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的排气筒排放,其中醋酸乙酯、丙酮排放执行环评计算值;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二级标准。食堂餐饮油烟气必须采取油烟净化措施,保证油烟气排放符合《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根据环评计算结果,本项目不需设置大气环境保护距离。其他各类防护距离要求请业主、当地政府和有关部门按国家卫生、安全、产业等主管部门相关规定予以落实。

4、选用低噪声设备,对高噪声设备采取有效的减震、隔声、降噪措施,并加强设备的日常维护。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 类标准。

5、固体废物分类处理、处置,做到“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漆渣、废活性炭、废包装桶属危险废物须按要求设置暂存场所,并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二、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应按规定及时报我局申请环保验收,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三、严格按照项目规定的范围、规模和工艺组织生产。扩大生产规模、改变生产地点、生产工艺和生产内容须重新报批。

四、项目现场的环境保护监督管理由我局姚庄环保所负责督促落实。

表五、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 1、监测分析方法

废水、废气和噪声的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5-1。

表 5-1 监测分析方法

类别	项目	方法依据	仪器设备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玻璃电极法 GB/T 6920-1986	PHSJ-4A 型
	悬浮物	水质悬浮物的测定重量法 GB/T 11901-1989	赛多利斯 BSA 系列 电子天平
	化学需氧量	水质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50ml 酸式滴定管
	氨氮	水质氨氮的测定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可见光分光光度计 V-1100D
	总磷	水质总磷的测定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11893-1989	可见光分光光度计 V-1100D
	石油类、动植物油类	水质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OIL460 系列红外 分光测油仪
废气	总悬浮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赛多利斯 BSA 系列 电子天平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Agilent7820A 气相色谱 仪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丙酮	气相色谱法《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国家环保总局(2007 年)	气相色谱仪 7890A
	乙酸乙酯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
臭气浓度	空气质量 恶臭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GB/T 14675-1993	气袋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9-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声校准器 AWA6221B

## 2、人员资质

监测人员经过考核并持有合格证书。

## 3、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 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现场监测，按规定满足相应的工况条件，否则负责验收监测的单位立即停止现场采样和测试。

(2) 现场采样和测试严格按《验收监测方案》进行，并对监测期间发生的各种异常情况进行详细记录，对未能按《验收监测方案》进行现场采样和测试的原因予以详细说明。

(3) 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监测中使用的布点、采样、分析测试方法，首先选择目前适用的国家和行业标准分析方法、监测技术规范，其次是国家环保部推荐的统一分析方法或试行分析方法以

及有关规定等。

(4) 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按国家有关规定、监测技术规范和有关质量控制手册进行。

(5) 参加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监测采样和测试的人员，按国家有关规定持证上岗。

(6)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采样过程中采集不少于 10%的平行样；实验室分析过程一般加不少于 10%的平行样；对可以得到标准样品或质量控制样品的项目，在分析的，在分析的同时对 10%加标回收样品分析。

(7)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采样器在进入现场前对气体分析、采样器流量计等进行校核。

(8)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监测时使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使用期内的声级计。

(9) 验收监测的采样记录及分析测试结果，按国家标准和监测技术规范有关要求进行处理和填报，并按有关规定和要求进行三级审核。

## 表六、监测内容

### 1、监测方案

#### 1.1 废水验收监测内容

表 6-1 废水监测内容及频次

编号	监测点位	污染物名称	监测频次
1	清洗废水集水池	pH 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石油类	连续 2 天，每天 4 次
2	处理设施排放口	pH 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石油类	连续 2 天，每天 4 次
3	冷却水（回用）	pH 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石油类	连续 2 天，每天 4 次
4	处理喷漆废气的水喷淋废水（回用）	pH 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石油类	连续 2 天，每天 4 次
5	污水总排口	pH 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动植物油类	连续 2 天，每天 4 次

#### 1.2 废气监测内容

表 6-2 废气监测内容及频次

编号	监测内容	污染物名称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1	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乙酸乙酯、丙酮	喷漆固化废气（进出口）	连续 2 天，每天 3 次
2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总悬浮颗粒物、丙酮	东、南、西、北	连续 2 天，每天 4 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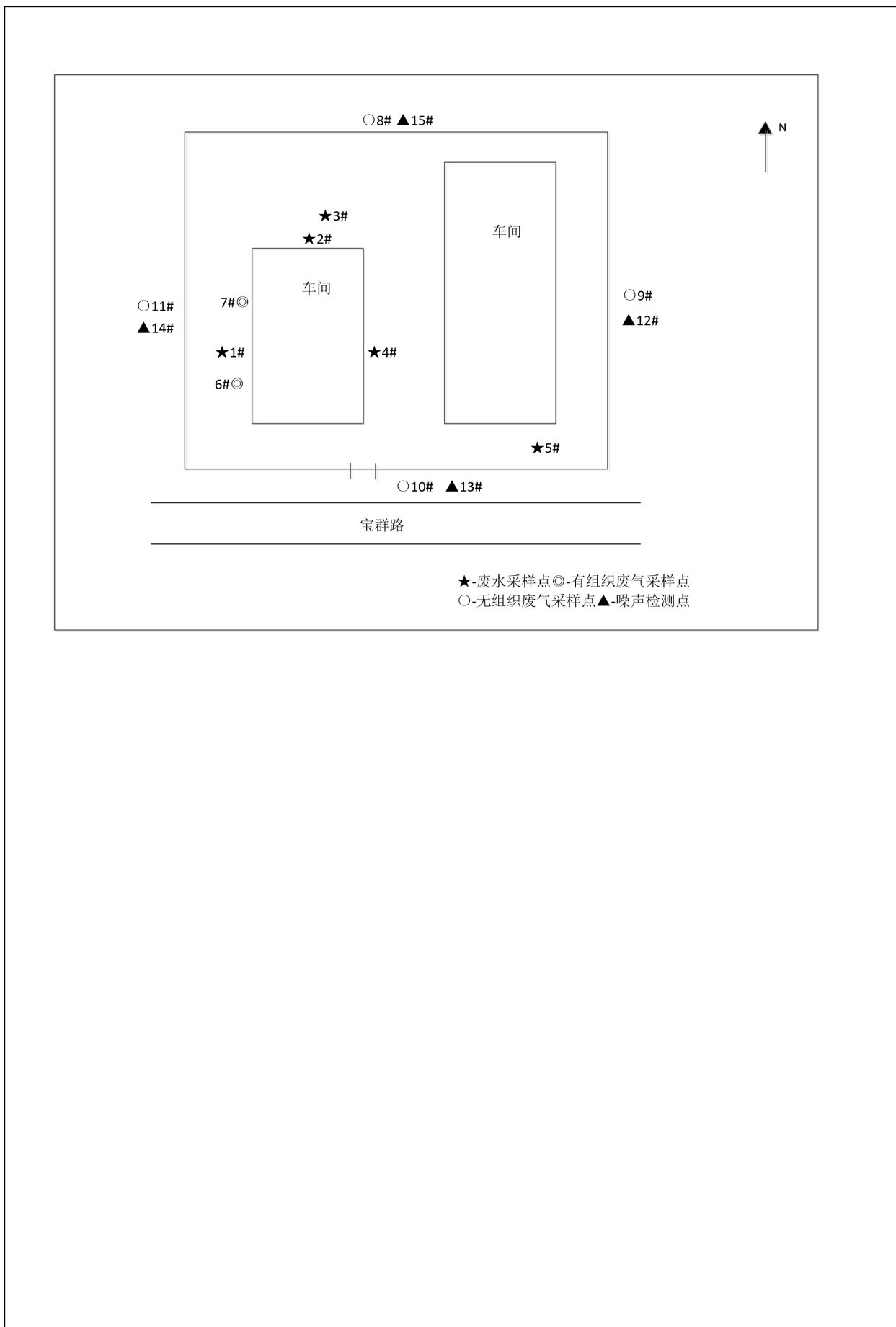
#### 1.3 噪声监测内容

厂界四周布设 4 个监测点位，东侧、西侧、南侧、北侧各设 1 个监测点位。在厂界围墙外 1m 处，传声器位置高于墙体并指向声源处，频次为监测 2 天，昼间 1 次。噪声监测内容见表 7-3。

表 6-3 噪声监测内容及监测频次

监测对象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厂界噪声	东侧、西侧、南侧、北侧各设 1 个监测点位	监测 2 天，每天 1 次。

### 2、监测布点图



表七、监测内容与结果评价

## 生产工况核查

## 1.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满足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工况大于 75%的要求。详见表 7-1。

表 7-1 建设项目竣工验收监测期间产量核实

日期	实际产量(万套/日)	设计产量(万套/日)	生产负荷
2019.5.20	0.166	0.178	93%
2019.5.21	0.164	0.178	92%

注:全年生产天数 280 天,设计年加工塑料件真空镀膜 50 万套。

## 验收监测结果:

## 1、废水验收监测结果

废水监测结果见表 7-2~7-3。

表 7-2 生活、生产废水监测结果数据统计表

单位: mg/L, pH 值除外

监测点位	监测时间	pH 值	悬浮物	化学需氧量	氨氮	总磷	石油类	动植物油类	
清洗废水集水池 4#	2019.5.20	1	8.39	165	940	43.0	13.3	2.39	-
		2	8.43	180	1.17×10 <sup>3</sup>	43.8	13.1	2.35	-
		3	8.38	150	1.13×10 <sup>3</sup>	42.4	13.2	2.36	-
		4	8.39	185	1.00×10 <sup>3</sup>	44.2	13.3	2.08	-
	日均值		-	170	1.06×10 <sup>3</sup>	43.4	13.2	2.30	-
	2019.5.21	1	8.27	170	900	43.4	13.4	2.07	-
		2	8.29	190	1.09×10 <sup>3</sup>	44.0	13.3	2.12	-
		3	8.21	195	1.05×10 <sup>3</sup>	43.0	13.6	2.09	-
		4	8.23	175	1.13×10 <sup>3</sup>	44.4	13.6	2.04	-
	日均值		-	182	1.04×10 <sup>3</sup>	43.7	13.5	2.08	-
处理设施排放口 2#	2019.5.20	1	8.21	62	112	25.1	4.40	0.46	-
		2	8.17	55	114	25.3	4.50	0.43	-
		3	8.23	58	107	24.9	4.36	0.42	-
		4	8.18	54	113	25.5	4.26	0.40	-
	日均值		-	57	112	25.2	4.38	0.43	-



监测点位	监测时间	pH 值	悬浮物	化学需氧量	氨氮	总磷	石油类	动植物油类	
处理设施排放口 2#	2019.5.21	1	8.19	63	106	25.1	4.09	0.38	-
		2	8.18	60	109	25.0	3.99	0.39	-
		3	8.21	67	117	25.6	4.33	0.40	-
		4	8.21	64	115	24.8	4.16	0.40	-
	日均值		-	64	112	25.1	4.14	0.39	-
	最大日均值(范围)		<b>8.17-8.23</b>	<b>64</b>	<b>112</b>	<b>25.2</b>	<b>4.38</b>	<b>0.43</b>	-
	标准限值		<b>6-9</b>	<b>400</b>	<b>500</b>	<b>35</b>	<b>8</b>	<b>20</b>	-
	是否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
废水总排口 5#	2019.5.20	1	7.44	42	67	20.2	0.69	-	0.18
		2	7.39	47	68	19.7	0.69	-	0.19
		3	7.40	41	65	20.0	0.72	-	0.18
		4	7.39	44	68	20.1	0.67	-	0.18
	日均值		-	44	67	20.0	0.69	-	0.18
	2019.5.21	1	7.37	45	66	19.8	0.72	-	0.19
		2	7.34	50	69	20.1	0.74	-	0.20
		3	7.35	48	64	19.7	0.75	-	0.17
		4	7.36	49	65	20.1	0.74	-	0.19
	日均值		-	48	66	20.0	0.74	-	0.19
	最大日均值(范围)		<b>7.34-7.44</b>	<b>48</b>	<b>67</b>	<b>20.0</b>	<b>0.74</b>	-	<b>0.19</b>
	标准限值		<b>6-9</b>	<b>400</b>	<b>500</b>	<b>35</b>	<b>8</b>	-	<b>100</b>
	是否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	符合

注：表中监测数据引自浙江诚德检测研究有限公司 JZHJ196033。

表 7-3 冷却水、喷漆水喷淋废水监测结果数据统计表 单位: mg/L, pH 值除外

监测点位	监测时间		pH 值	悬浮物	化学需氧量	氨氮	总磷	石油类
冷却水 (回用) 3#	2019.5.20	1	7.55	27	110	1.81	0.09	0.29
		2	7.43	24	109	1.85	0.09	0.26
		3	7.52	23	112	1.83	0.01	0.25
		4	7.49	29	111	1.80	0.01	0.24
	日均值		-	26	110	1.82	0.05	0.26
	2019.5.21	1	7.41	22	108	1.79	0.10	0.23
		2	7.42	20	107	1.78	0.09	0.24
		3	7.39	19	110	1.82	0.11	0.23
		4	7.43	17	111	1.80	0.10	0.21
	日均值		-	20	109	1.80	0.10	0.23
喷漆水喷淋 废水(回用) 1#	2019.5.20	1	5.31	160	3.41×10 <sup>3</sup>	35.7	5.55	0.87
		2	5.26	170	3.31×10 <sup>3</sup>	35.1	5.45	0.75
		3	5.21	155	3.40×10 <sup>3</sup>	35.2	5.32	0.71
		4	5.32	165	3.37×10 <sup>3</sup>	36.2	5.62	0.93
	日均值		-	162	3.37×10 <sup>3</sup>	35.6	5.48	0.82
	2019.5.21	1	5.50	190	3.40×10 <sup>3</sup>	35.5	5.76	0.73
		2	5.41	175	3.39×10 <sup>3</sup>	35.2	5.69	0.74
		3	5.38	200	3.41×10 <sup>3</sup>	36.0	5.62	0.83
		4	5.70	185	3.38×10 <sup>3</sup>	35.5	5.66	0.80
	日均值		-	188	3.40×10 <sup>3</sup>	35.6	5.68	0.78

注: 表中监测数据引自浙江诚德检测研究有限公司 JZHJ196033。

## 2、废气验收监测结果

有组织废气监测数据见表 7-4，无组织废气监测数据见表 7-5，监测期间气象条件见表 7-6。

表 7-3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数据统计表

检测项目	采样点位置	采样日期	监测次数	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检测结果		排气筒高度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排放速率 (kg/h)		
非甲烷总烃	喷漆固化 废气 进口 6#	2019.5.20	1	2.54×10 <sup>4</sup>	63.4	1.61	-	
			2	2.55×10 <sup>4</sup>	65.6	1.67		
			3	2.58×10 <sup>4</sup>	62.9	1.62		
		2019.5.21	1	2.50×10 <sup>4</sup>	61.1	1.53		
			2	2.53×10 <sup>4</sup>	59.1	1.50		
			3	2.55×10 <sup>4</sup>	60.2	1.54		
	最大小时均值					<b>65.6</b>	<b>1.67</b>	
	喷漆固化 废气 出口 7#	2019.5.20	1	2.20×10 <sup>4</sup>	15.1	0.332	15m	
			2	2.39×10 <sup>4</sup>	13.7	0.327		
			3	2.28×10 <sup>4</sup>	14.3	0.326		
		2019.5.21	1	2.29×10 <sup>4</sup>	13.2	0.302		
			2	2.33×10 <sup>4</sup>	13.3	0.310		
			3	2.34×10 <sup>4</sup>	12.4	0.290		
	最大小时均值					<b>15.1</b>	<b>0.332</b>	
标准限值					<b>120</b>	<b>10</b>	-	
是否符合					符合	符合	-	
丙酮	喷漆固化 废气 进口 6#	2019.5.20	1	2.54×10 <sup>4</sup>	1.60	4.06×10 <sup>-2</sup>	-	
			2	2.55×10 <sup>4</sup>	74.7	1.90		
			3	2.58×10 <sup>4</sup>	73.9	1.91		
		2019.5.21	1	2.50×10 <sup>4</sup>	75.1	1.88		
			2	2.53×10 <sup>4</sup>	78.1	1.98		
			3	2.55×10 <sup>4</sup>	76.9	1.96		
	最大小时均值					<b>78.1</b>	<b>1.98</b>	
	喷漆固化 废气 出口 7#	2019.5.20	1	2.20×10 <sup>4</sup>	<0.01	1.10×10 <sup>-4</sup>	15m	
			2	2.39×10 <sup>4</sup>	<0.01	1.20×10 <sup>-4</sup>		
			3	2.28×10 <sup>4</sup>	<0.01	1.14×10 <sup>-4</sup>		
		2019.5.21	1	2.29×10 <sup>4</sup>	<0.01	1.15×10 <sup>-4</sup>		
			2	2.33×10 <sup>4</sup>	<0.01	1.17×10 <sup>-4</sup>		
			3	2.34×10 <sup>4</sup>	<0.01	1.17×10 <sup>-4</sup>		
	最大小时均值					<b>&lt;0.01</b>	<b>1.20×10<sup>-4</sup></b>	
标准限值					-	<b>2.40</b>	-	
是否符合					符合	符合	-	

检测项目	采样点位置	采样日期	监测次数	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检测结果		排气筒高度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排放速率 (kg/h)		
*乙酸乙酯	喷漆固化 废气 进口 6#	2019.5.20	1	2.54×10 <sup>4</sup>	94.6	2.40	-	
			2	2.55×10 <sup>4</sup>	106	2.70		
			3	2.58×10 <sup>4</sup>	108	2.79		
		2019.5.21	1	2.50×10 <sup>4</sup>	124	3.10		
			2	2.53×10 <sup>4</sup>	82.2	2.08		
			3	2.55×10 <sup>4</sup>	88.8	2.26		
	最大小时均值					124	3.10	
	喷漆固化 废气 出口 7#	2019.5.20	1	2.20×10 <sup>4</sup>	6.06	0.133	15m	
			2	2.39×10 <sup>4</sup>	4.61	0.110		
			3	2.28×10 <sup>4</sup>	2.92	6.66×10 <sup>-2</sup>		
		2019.5.21	1	2.29×10 <sup>4</sup>	5.43	0.124		
			2	2.33×10 <sup>4</sup>	3.06	7.13×10 <sup>-2</sup>		
			3	2.34×10 <sup>4</sup>	2.50	5.85×10 <sup>-2</sup>		
		最大小时均值						6.06
标准限值					-	0.3		
是否符合					符合	符合		
臭气浓度	喷漆固化 废气 进口 6#	2019.5.20	1	2.54×10 <sup>4</sup>	2317 (无量纲)		-	
			2	2.55×10 <sup>4</sup>	3090 (无量纲)			
			3	2.58×10 <sup>4</sup>	2291 (无量纲)			
		2019.5.21	1	2.50×10 <sup>4</sup>	4169 (无量纲)			
			2	2.53×10 <sup>4</sup>	2291 (无量纲)			
			3	2.55×10 <sup>4</sup>	3090 (无量纲)			
	最大小时均值					4169 (无量纲)		
	喷漆固化 废气 出口 7#	2019.5.20	1	2.20×10 <sup>4</sup>	417 (无量纲)		15m	
			2	2.39×10 <sup>4</sup>	724 (无量纲)			
			3	2.28×10 <sup>4</sup>	550 (无量纲)			
		2019.5.21	1	2.29×10 <sup>4</sup>	550 (无量纲)			
			2	2.33×10 <sup>4</sup>	724 (无量纲)			
			3	2.34×10 <sup>4</sup>	417 (无量纲)			
		最大小时均值						724 (无量纲)
标准限值					2000 (无量纲)			
是否符合					符合			

注：表中监测数据引自浙江诚德检测研究有限公司 JZHJ196033。

表 7-5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数据统计表 单位: mg/m<sup>3</sup>, 臭气浓度无量纲

检测项目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置	检测结果				限值标准	达标情况
			1	2	3	4		
总悬浮颗粒物	2019.5.20	厂界北 8#	0.412	0.439	0.401	0.417	1.0	达标
		厂界东 9#	0.209	0.215	0.232	0.185		
		厂界南 10#	0.270	0.262	0.281	0.268		
		厂界西 11#	0.309	0.285	0.312	0.294		
	2019.5.21	厂界北 8#	0.389	0.432	0.410	0.396		达标
		厂界东 9#	0.215	0.194	0.223	0.211		
		厂界南 10#	0.292	0.265	0.302	0.284		
		厂界西 11#	0.309	0.289	0.299	0.315		
非甲烷总烃	2019.5.20	厂界北 8#	0.78	0.71	0.80	0.78	4.0	达标
		厂界东 9#	0.65	0.82	0.58	0.67		
		厂界南 10#	0.71	0.64	0.71	0.71		
		厂界西 11#	0.73	0.73	0.75	0.64		
	2019.5.21	厂界北 8#	0.64	0.59	0.74	0.61		达标
		厂界东 9#	0.67	0.62	0.67	0.57		
		厂界南 10#	0.72	0.61	0.62	0.62		
		厂界西 11#	0.54	0.71	0.66	0.65		
丙酮	2019.5.20	厂界北 8#	<0.01	<0.01	<0.01	<0.01	0.80	达标
		厂界东 9#	<0.01	<0.01	<0.01	<0.01		
		厂界南 10#	<0.01	<0.01	<0.01	<0.01		
		厂界西 11#	<0.01	<0.01	<0.01	<0.01		
	2019.5.21	厂界北 8#	<0.01	<0.01	<0.01	<0.01		达标
		厂界东 9#	<0.01	<0.01	<0.01	<0.01		
		厂界南 10#	<0.01	<0.01	<0.01	<0.01		
		厂界西 11#	<0.01	<0.01	<0.01	<0.01		
臭气浓度	2019.5.20	厂界北 8#	12	12	11	12	20	达标
		厂界东 9#	14	14	13	14		
		厂界南 10#	13	12	15	14		
		厂界西 11#	11	<10	11	13		
	2019.5.21	厂界北 8#	14	15	14	12		达标
		厂界东 9#	13	14	14	13		
		厂界南 10#	14	16	13	15		
		厂界西 11#	11	12	<10	11		

备注: 表中监测数据引自浙江诚德检测研究有限公司 JZHJ196033。

表 7-6 无组织废气监测气象参数

时间	项目	气温 (°C)	气压 (KPa)	风速 (m/s)	风向	天气状况
		2019.5.20	9:30-10:30	20.7	101.2	1.5
	10:40-11:40	22.1	101.1	1.6	西南	晴
	13:00-14:00	24.7	101.0	1.5	西南	晴
	15:00-16:00	24.1	101.0	1.4	西南	晴
2019.5.21	9:00-10:00	19.8	101.3	1.8	西南	晴
	10:30-11:30	20.7	101.3	1.7	西南	晴
	13:00-14:00	23.8	101.2	1.7	西南	晴
	15:00-16:00	23.5	101.2	1.6	西南	晴

### 3、噪声监测

厂界环境噪声监测数据见表 7-7。

表 7-7 噪声监测结果表

监测日期	测点位置	监测结果 Leq [dB(A)]	标准限值 Leq [dB(A)]	是否符合
		昼间		
2019.5.20	厂界东侧	61.8	昼间：65	符合
	厂界南侧	62.2		
	厂界西侧	59.9		
	厂界北侧	60.3		
2019.5.21	厂界东侧	62.0		
	厂界南侧	60.8		
	厂界西侧	59.7		
	厂界北侧	60.5		

注：表中监测数据引自浙江诚德检测研究有限公司 JZHJ196033。

### 4、污染物排放总量

表 7-8 污染物总量控制情况表

污染因子	环评批复总量	实际环境排放总量
CODCr (t/a)	0.030	0.022
氨氮 (t/a)	0.003	0.002
VOCs (以乙酸乙酯、丙酮计) (t/a)	0.133	0.133

## 表八、环境管理情况

### 1、环保审批手续及“三同时”执行情况检查

嘉善兴达真空镀膜厂（普通合伙）新建年加工塑料件真空镀膜 50 万套项目选址于嘉善县姚庄镇宝群路 528 号，租赁嘉善县姚庄镇展幸村村民委员会现有二号厂房，租赁建筑面积约 900 m<sup>2</sup>，计划总投资 180 万元，购置超声波清洗机、UV 喷漆流水线、真空镀膜机等设备，本项目实施后设计年加工塑料件真空镀膜 50 万套。嘉善兴达真空镀膜厂（普通合伙）委托浙江工业大学编制了《嘉善兴达真空镀膜厂（普通合伙）新建年加工塑料件真空镀膜 50 万套项目建设环境影响报告表》，2015 年 4 月嘉善县环境保护局以“报告表批复（2015）097 号”文批复了该环境影响报告表。本项目于 2015 年 4 月开工建设，2015 年 7 月进行调试。综上所述本项目建设过程中，执行了环评法和“三同时”制度，环评、环保设计手续齐全，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

### 2、管理制度建立和执行情况的检查

嘉善兴达真空镀膜厂(普通合伙)制定了《嘉善兴达真空镀膜厂(普通合伙)环保管理制度》，由总经理全面负责本公司环境保护工作的管理和监测任务，安全环保部人员负责本企业环境保护工作的管理检查工作，协助总经理加强本公司环保管理工作。

### 3、落实环评批复情况

表 8-1 批复要求与实际建设情况对照表

序号	环保批复文件要求	检查结果
废水	<p>生产过程水帘房用水、冷却水系统用水及处理喷漆废气的水喷淋系统用水均为循环水，废水不外排；</p> <p>清洗废水经加药混凝沉淀预处理后纳入区域污水管网。要求采取雨污分流制，雨水经厂区内雨水管网收集后直接排入附近河道；要求生活污水采用化粪池和格栅等简单预处理后纳入区域污水管网，废水最终经嘉善县姚庄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茜泾塘。</p>	<p>厂内清污分流，雨污分流；雨水经收集排入雨水管网；清洗废水经加药混凝沉淀预处理后纳入区域污水管网；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纳入污水管网排入姚庄污水处理厂。纳管废水浓度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三级标准，氨氮、总磷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p>
废气	<p>加强生产车间通风，车间采用机械通风，保证车间通风换气达到 6 次/h 以上，另外加强操作工人劳动保护；</p> <p>喷漆房和固化房均配备废气捕集装，总</p>	<p>喷漆固化废气收集后通过水喷淋和活性炭吸附净化装置处理后经过 15m 排气筒排放。排放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p>

	<p>风机风量约 32000 m<sup>3</sup>/h，要求喷漆废气捕集后通过水喷淋和活性炭吸附净化装置处理后经不低于 15 m 的排气筒高空排放，捕集率达 95%以上，净化效率达 85%以上；</p> <p>根据计算，本评价建议生产车间设置 100 m 卫生防护距离，本项目设置的卫生防护距离仅供有关部门参考，具体实施按卫生部门相关要求执行，建议规划等有关职能部门在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范围不批建居民住宅、学校和医院等对大气污染敏感的项目。根据现场踏勘，选址符合卫生防护距离要求。</p>	<p>(GB16297-1996)中表 2 中的二级标准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 限值。</p> <p>无组织废气排放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无组织浓度限值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 限值。</p>
噪声	<p>要求建设单位尽量选用低噪声设备，并加强设备检修和保养；车间内合理布局，高噪声设备尽量设置在远离厂界的位置，安装部位基础加固，并加装减振措施；加强生产车间隔声，车间采用隔声门窗，正常生产时关闭车间门窗，车间整体隔声量达到 20 dB 以上；加强厂区及周围绿化。</p>	<p>合理布局，尽量将强声源设备布置在车间中央；加强生产设备的维修保养，发现设备有异常声音应及时维修；加强厂区绿化。噪声检测结果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p>
固废	<p>企业必须进行申报登记，建设符合标准的专门设施和场所妥善保存并设立危险废物标示牌，危废全部委托嘉兴市固体废物处置有限责任公司进行收集、运输、贮存和处置，并报当地环保部门备案，落实追踪制度。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后卫生填埋。</p>	<p>漆渣、废活性炭委托绍兴华鑫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废包装桶委托湖州南太湖资源回收利用有限公司处置；生活垃圾由由环卫部门及时清运处理。</p>



## 表九、结论和建议

### 1、结论

嘉善兴达真空镀膜厂(普通合伙)新建年加工塑料件真空镀膜 50 万套项目在试生产过程中, 对其产生的废气、废水、噪声、固废等采取了有效的治理措施。建设中认真执行了“三同时”制度, 环保设施及运行管理符合环评和环评批复的要求, 各种处理设施运行状况良好。

#### (1) 验收监测期间工况调查结论

监测期间, 项目主要产品实际平均生产负荷均大于 75%, 符合竣工验收的工况要求。

#### (2) 废水监测结论

监测期间, 本项目废水入网口中 pH 值范围、化学需氧量、悬浮物、石油类、动植物油类排放浓度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 其中氨氮、总磷排放浓度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表 1 标准限值。

#### (3) 废气监测结论

监测期间, 本项目喷漆固化废气中丙酮、乙酸乙酯排放量符合环评计算结果; 非甲烷总烃、总悬浮颗粒物排放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中的二级标准及无组织浓度限值; 臭气浓度排放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标准限值。

#### (4) 固废处置情况

本项目漆渣、废活性炭委托绍兴华鑫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废包装桶委托湖州南太湖资源回收利用有限公司处置; 生活垃圾由由环卫部门及时清运处理。

#### (5) 污染物总量控制

该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符合环评总量控制要求。

#### (6) 环保设施处理效率结论

《嘉善兴达真空镀膜厂(普通合伙)新建年加工塑料件真空镀膜 50 万套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嘉善县环境保护局, 报告表批复(2015)097 号, 2015 年 4 月)中无废水、废气处理设施处理效率相关要求。

### 2、总结论

综上所述, 嘉善兴达真空镀膜厂(普通合伙)新建年加工塑料件真空镀膜 50 万套项目在建设中严格执行竣工环保“三同时”制度, 验收资料齐全, 环保污染防治措施基本落实, 监测报告中各项污染物指标均达到相应的排放标准及相关环境标准, 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相关要求。

### 3、建议

- 1.加强环保设施的运行管理, 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进一步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开展环境应急演练, 确保环境安全。
- 2.如遇环保设施检修、停运等情况, 要及时向当地环保部门报告, 并如实记录备查。
- 3.加强清洁生产管理, 减少生产过程中的“跑、冒、滴、漏”。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嘉善兴达真空镀膜厂(普通合伙)新建年加工塑料件真空镀膜 50 万套项目				项目代码		建设地点	嘉善县姚庄镇宝群路 528 号二号厂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塑料制品业 C29				建设性质	☑新建☐改扩建☐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设计生产能力	年加工塑料件真空镀膜 50 万套				实际生产能力	年加工塑料件真空镀膜 50 万套	环评单位	浙江工业大学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嘉善县环境保护局				审批文号	报告表批复【2015】097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15 年 4 月				竣工日期	2015 年 7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杭州青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余姚市传志电镀设备厂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杭州青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余姚市传志电镀设备厂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				
	验收单位	嘉善兴达真空镀膜厂(普通合伙)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浙江诚德检测研究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75%				
	投资总概算（万元）	18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8	所占比例（%）	10				
	实际总投资	18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50	所占比例（%）	28				
	废水治理（万元）	2	废气治理（万元）	43	噪声治理（万元）	2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2	绿化及生态（万元）	1	其他（万元）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年平均工作时					
运营单位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验收时间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	本期工程允许	本期工程产	本期工程自身	本期工程实际	本期工程核定排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	全厂实际排放	全厂核定排放总	区域平衡替代	排放增减
	废水						0.045	0.06					
	化学需氧量						0.022	0.030					+0.022
	氨氮						0.002	0.003					+0.002
	石油类												
	废气												
	二氧化硫												
	烟尘												
	工业粉尘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	VOCS(乙酸乙酯、丙酮计)						0.133	0.133					+0.133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 附件 1: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嘉善县环境保护局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 报告表批复[2015]097 号	
送审单位	嘉善兴达真空镀膜厂
项目名称	新建年加工塑料件真空镀膜 50 万套项目
<p>批复意见:</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关于嘉善兴达真空镀膜厂新建年加工塑料件真空镀膜 50 万套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查意见的函</p> <p>嘉善兴达真空镀膜厂:</p> <p>你公司《申请环境影响评价审批的报告》和《嘉善兴达真空镀膜厂新建年加工塑料件真空镀膜 50 万套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均收悉。经审查, 现对该项目报告表批复如下:</p> <p>本项目位于嘉善县姚庄镇宝群路 528 号, 租赁嘉善县姚庄镇展幸村村民委员会现有二号厂房, 租赁建筑面积约 900 平方米。项目规模为年加工塑料件真空镀膜 50 万套。</p> <p>该项目符合产业政策、姚庄镇总体规划和嘉善县生态环境功能区划。按照本项目报告表结论, 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 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因此, 同意你公司按照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使用的生产工艺、环境保护措施及下述要求进行项目建设。</p> <p>一、本项目建设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p> <p>1、须采取有效的技术措施和管理手段, 以减少各类污染物的排放。根据该项目环评和建设 项目审批总量控制的要求, 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为 COD0.03 吨/年, 氨氮为 0.003 吨/年, VOCs 为 0.133 吨/年。上述指标通过总量交易和区域削减予以平衡。</p> <p>2、厂区雨污分流。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经预处理达标后排入污水管网送污水处理厂集中处 理。废水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三级标准, 氨氮、总磷排放标准执行《工 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p> <p>3、加强车间通风换气, 设置密闭喷漆房, 并配备废气捕集系统, 废气经收集净化处理后通 过 15 米高的排气筒排放, 其中醋酸乙酯、丙酮排放执行环评计算值; 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 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二级标准。食堂餐饮油烟必须采取油烟净化措施, 保证油烟气排 放符合《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根据环评计算结果, 本项目不需设置大气环境 防护距离。其他各类防护距离要求请业主、当地政府和有关部门按国家卫生、安全、产业等主管 部门相关规定予以落实。</p> <p>4、选用低噪声设备, 对高噪声设备采取有效的减震、隔声、降噪措施, 并加强设备的日常 维护。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p> <p>5、固体废物分类处理、处置, 做到“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漆渣、废活性炭、废包装 桶属危险废物须按要求设置暂存场所, 并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统 一清运处理。</p> <p>二、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三同时”制 度。项目建成后应按规定及时报我局申请环保验收, 验收合格后, 项目方可正式投入生产。</p> <p>三、严格按照项目规定的范围、规模和工艺组织生产。扩大生产规模、改变生产地点、生 产工艺和生产内容须重新报批。</p> <p>四、项目现场的环境保护监督管理由我局姚庄环保所负责督促落实。</p>	
抄送	县经信局、姚庄镇政府



## 附件 2: 排水证

### 污水集中处理接收协议书

协议编号: 2015123

签协地点: 嘉善魏塘

签协时间: 2015 年 5 月 15 日

排污方(以下简称甲方): 嘉善县姚庄镇展幸村股份经济合作社(标准厂房)

接收方(以下简称乙方): 嘉善县大地污水处理工程有限公司

为改善我县的水环境质量,提高人民生活品质,促进我县经济、社会与环境的可持续发展,明确双方在污水集中处理运营中的权利和义务,根据“谁污染、谁治理”的原则和国家《水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嘉政发[2000]185 号、嘉政发[2002]11 号通知、善污指[2002]001 号文(联合发文)、善政[2003]33 号有关规定,双方经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原则特签订本协议。

#### 第一条 排水地址、排放类别和核定排量

(一) 甲方排水地址姚庄镇宝群路 528 号。

排入井位为/。接入口口径/ (可制订详图作为附件)。

(二) 核定排放量为 1 吨/日。

(三) 计费计量器具安装地点为/, 编号为/ (可制订详图作为附件)。

(四) 在协议有效期内,乙方提供甲方重力流污水排放口。

(五) 甲方排入污水管网的污水水质应当符合:

1、环保部门环评批复的要求;

2、《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表 1 第一类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表 4 第二类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中三级排放标准;

3、其它指标:  $\text{NH}_3\text{-N} \leq 45 \text{ mg/L}$ 、 $\text{TP} \leq 8 \text{ mg/L}$ 。

以上水质指标重复的,取低值为标准。

#### 第二条 筹措污水处理入网资金、污水处理工程入网使用权证

甲方愿缴纳污水处理入网资金(购买污水入网使用权)。标准 800 元/吨,缴纳总额为人民币(小写)800 元,(大写)捌佰零元。甲方于协议生效后根据善污指[2002]001 号《关于筹措污水处理入网资金的实施办法》(联合发文)的通知办理缴纳手续。甲方完成入网资金缴纳,污水按规定建设接管入网经乙方认可并由环保部门验收合格后,发放《嘉善县污水处理工程入网使用权证》。甲方凭权证享受排污权,向市政污水管网排放污水。

#### 第三条 排水计量、价格及污水处理费结算方式

(一) 排水计量

排水的计量器为取水表。以计量器计量的,甲、乙双方按照注册登记的计量器具的水量作为污水处理费结算的依据。对结算用的计量器具显示的污水量有异议的,可由技术监督部门仲裁。

(二) 污水处理费价格:按照浙价资[2012]199号、嘉发改物[2012]258号文件批准的排水分类收费价格。乙方根据甲方排水类别核定四类 2.4元/吨收取污水处理费。

在协议有效期内,遇污水处理费价格调整时,按照调价文件规定执行。

对不符合入网标准和接纳标准的污水,实行补偿加价收费或不允许排放。

(三) 污水处理费结算方式

1. 乙方自  年  月  日时开始对甲方排放的污水计量收费,计量器具显示的起始累积流量为  /  立方米。

2. 乙方按照规定周期抄验表并结算污水处理费,甲方按月交清污水处理费。

3. 污水处理费结算采取委托嘉善县自来水公司托收的方式征收。

第四条 排水设施产权分界与建设维护管理

(一) 甲、乙双方设施产权分界点是:甲方接入乙方污水管网的预留接口处。

(二) 产权分界点排水水源侧的管道和附属设施(含计量器具)由甲方负责建设维护管理。产权分界点另侧的管道及设施由乙方负责建设维护管理。计量器具由甲乙双方共同维护管理。

第五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有权要求乙方按照国家的规定对计费计量器具进行周期检定。

(二) 有权向乙方提出对计费计量器具进行复核。

(三) 有权对乙方收缴的污水处理费及确定的价格申请复核。

(四) 应当提供有资质的设计单位设计的建设项目污水设施施工图,按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技术标准与质量要求组织实施污水设施(技术规范与质量要求详见附件1)。已建成污水设施需经乙方认可、环保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

(五) 应当按照协议约定按期向乙方缴纳污水处理费。

(六) 保证计费计量器具、表井(箱)附属设施完好,配合乙方抄验计量器具或者协助做好计量器具等设施的更换、维修工作。

(七) 不得私自接收其他排水人排放的污水排入乙方提供的污水排入口。

(八) 如甲方因生产规模调整等原因,引起排污水量增加,超过权证确认的日排放污水量时,应当提前30天向乙方申请办理增加排污水量手续,补缴入网资金;否则视同认可超额部份污水量的污水处理费以150%征缴。

(九) 每壹个月向乙方提供权威部门或双方认可单位检测的排污水质和真实有效的排污水量等数据资料。

(十) 甲方不得超越计费计量器具向自然水体、雨、污水管网排放污水,一经发现乙方可根据甲方上叁个月最高月排污水量估算本期污水排放量,情节严重者乙方可封堵其污水排入口。

第六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有权对甲方提供的施工图进行备查, 对不符合技术规范的设计图纸提出意见, 要求甲方进行修改。对已建成的污水设施进行查验, 对符合接入条件的污水设施开具接管证明(施工图备查意见表详见附件 2, 接管证明详见附件 3, 查验的内容与方法详见附件 4)。

(二) 监督甲方按照协议约定的污水排放量、排放类别排放污水。甲方逾期不缴纳污水处理费, 乙方有权从逾期之日起向甲方收取污水处理费违约金。

(三) 甲方搬迁或者其他原因不再使用计费计量器具和排水设施, 又没有办理过户手续的, 乙方有权拆除其计费计量器具和排水设施。

(四) 因甲方恶意断电、损坏及甲方责任等原因不能正确抄验计量器具时, 乙方可根据甲方上叁个月最高月排放污水量估算本期污水量和污水处理费, 如甲方三个月不能解决妨碍抄验计量器具问题, 乙方不退还多估污水处理费, 情节严重可封堵甲方污水排入口。

(五) 对有计划性的检修、维修及新管并网作业施工造成不能排水的, 乙方应当提前 24 小时通知甲方。

(六) 如乙方需要变更抄验计量器具和收费周期时, 应当提前一个月通知甲方。

(七) 对计量器具因自然损坏造成的停、坏, 乙方可根据甲方上叁个月平均排放污水量估算本期污水量和污水处理费, 由于乙方抄错造成计费不准等原因多收的污水处理费, 可退还或在以后收取的污水处理费中扣除。

#### 第七条 违约责任

##### (一) 甲方的违约责任

1. 甲方未按期缴纳污水处理费的, 按照所欠费用加收每日千分之三的违约金。超过规定交费日期一个月的, 乙方有权中止提供污水排放口。当甲方于半年之内交清污水处理费和违约金后, 乙方应当于 72 小时内提供污水排放口。中止排水超过半年, 甲方要求复接的, 应当缴清欠费和排水设施复接工料费后, 另行办理新接管手续。

2. 甲方私自接收其他排水人排入乙方提供的污水排入口, 未到乙方处办理变更手续的, 甲方除补交各种差额费用外, 还应当支付应交污水处理费百分之伍拾的违约金。

3. 由于甲方排水设施清污不分, 造成雨水或其他清水进入市政污水管网的, 甲方应补足入网水量的污水处理费。

4. 甲方终止排水, 应提前一个月书面通知乙方, 未到乙方处办理相关手续, 给乙方造成损失的, 由甲方承担赔偿责任。

##### (二) 乙方的违约责任

1. 乙方违反协议约定未向甲方提供污水排放口的, 应当支付甲方停止排水期间核定排量污水处理费百分之叁的违约金。

2. 由于乙方责任事故造成的不能排水, 给甲方造成损失的, 乙方应当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3. 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或者政府行为造成不能排水, 使甲方受到损失的, 乙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 第八条 协议有效期限

双方公司存续期间有效。

#### 第九条 协议的变更

当事人如需要修改协议条款或者协议未尽事宜，须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定，补充协定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效力。

第十条 争议的解决方式

本协议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依法向协议签订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一条 其他约定

第十二条 本协议经双方签字并加盖公章生效。

本协议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二份。

此行后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污水集中处理接收协议书专用）

甲方：

法人代表（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单位地址：



开户银行：

帐号：

电话：

传真：

乙方：嘉善县大地污水处理工程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单位地址：嘉善魏塘施家南路 103 号



收款单位：嘉善县大地污水处理工程有限公司

收入专户

开户银行：嘉善县建行


帐号：33001637427053001774

电话：0573-84263851


传真：0573-84262176



### 附件 3：固废处理协议



**废物(液)处理处置及工业服务合同**



签订时间：2019 年 5 月 1 日  
合同编号：  
**19ZJJXH X00099**

**甲方：嘉善兴达真空镀膜厂(普通合伙)**  
**地址：嘉善县姚庄镇宝群路 528 号二号厂房**

**乙方：绍兴华鑫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绍兴市柯桥区滨海工业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以及相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定，甲方在生产过程中形成的工业废物(液) **HW49 废活性炭 0.5 吨, 废油漆渣 2.5 吨**，不得随意排放、弃置或者转移，应当依法集中处理。乙方作为一家浙江省有资质处理工业废物(液)的合法专业机构，甲方同意由乙方独家处理其全部工业废物(液)，甲乙双方现就上述工业废物(液)处理处置事宜，经友好协商，自愿达成如下条款，以兹共同遵照执行：

**一、甲方合同义务**

1、甲方应将生产过程中所形成的工业废物(液)连同包装物全部交予乙方处理，本合同有效期内不得自行处理或者交由任何第三方处理。甲方应事先通过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具体的收运时间、地点及收运废物(液)的具体数量和包装方式等。

2、甲方应将各类工业废物(液)分类存储，做好标记标识，不可混入其他杂物，以方便乙方处理及保障操作安全。对袋装、桶装的工业废物(液)应按照国家工业废物(液)包装、标识及贮存技术规范要求贴上标签。

3、甲方应将待处理的工业废物(液)集中摆放，并为乙方上门收运提供必要的条件，包括进场道路、作业场地、装车所需的装载机械(叉车等)，以便于乙方装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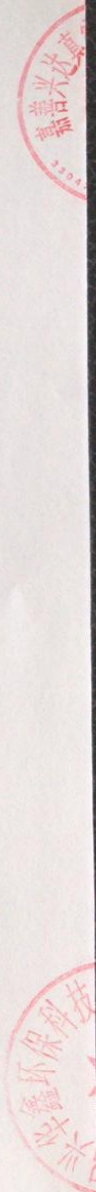
4、甲方承诺并保证提供给乙方的工业废物(液)不出现下列异常情况：

1) 工业废物(液)中存在未列入本合同附件的品种，[特别是含有易爆物质、放射性物质、多氯联苯以及氰化物等剧毒物质的工业废物(液)]；

2) 标识不规范或者错误；包装破损或者密封不严；污泥含水率>85%(或游离水滴出)；

3) 两类及以上工业废物(液)人为混合装入同一容器内，或者将危险废物(液)与非危险废物(液)混合装入同一容器；

表单编号：DJE-RE(QP-01-006)-001 (A/O)





- 4) 工业废物(液)中存在未如实告知乙方的危险化学成分。
- 5) 其他违反工业废物(液)运输包装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及通用技术条件的异常情况。

如甲方出现以上情形之一的,乙方有权拒绝接收而无需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 二、乙方合同义务

- 1、乙方在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应具备处理工业废物(液)所需的资质、条件和设施,并保证所持有许可证、营业执照等相关证件合法有效。
- 2、乙方自备运输车辆和装卸人员,按双方商议的计划到甲方收取工业废物(液)。
- 3、乙方收运车辆以及司机与装卸员工,应当在甲方厂区内文明作业,作业完毕后将其作业范围清理干净,并遵守甲方的相关环境以及安全管理规定。

## 三、工业废物(液)的计重

工业废物(液)的计重应按下列方式【2】进行:

- 1、在甲方厂区内或者附近过磅称重,由甲方提供计重工具或者支付相关费用;
- 2、用乙方地磅免费称重;
- 3、若工业废物(液)不宜采用地磅称重,则按照\_\_\_\_\_/\_\_\_\_方式计重。

## 四、工业废物(液)种类、数量以及收费凭证及转接责任

- 1、甲、乙双方交接工业废物(液)时,必须认真填写《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各项内容,作为合同双方核对工业废物(液)种类、数量以及收费的凭证。
- 2、若发生意外或者事故,甲方交乙方签收之前,责任由甲方自行承担;甲方交乙方签收之后,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但本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 五、费用结算和价格更新

- 1、费用结算:

根据附件报价单中约定的方式进行结算。

- 2、结算账户:

- 1) 乙方收款单位名称:【绍兴华鑫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 2) 乙方收款开户银行名称:【工行绍兴胜利路支行】
- 3) 乙方收款银行账号:【1211014219200007039】

甲方将合同款项付至上述指定结算账户进行支付后方可确定甲方履行了本合同付款义务,否则视为甲方未履行付款义务,甲方应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 3、价格更新

本合同附件《废物处理处置报价单》中列明的收费标准应根据市场行情进行更新，在合同存续期间内若市场行情发生较大变化时，乙方有权要求对收费标准进行调整，甲方不得拒绝，双方应重新签订补充协议确定调整后的价格。

### 六、不可抗力

在合同存续期间，因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导致本合同不能履行时，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的事件发生之后三日内，向对方书面通知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部分履行的理由。在取得相关证明之后，本合同可以不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部分履行，并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 七、争议解决

就本合同履行发生的任何争议，甲、乙双方先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双方一致同意提交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 八、违约责任

1、合同双方中一方违反本合同的规定，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停止并纠正违约行为，造成守约方经济以及其他方面损失的，违约方应予以赔偿。

2、合同双方中一方无正当理由撤销或者解除合同，造成合同另一方损失的，应赔偿由此造成的所有损失。

3、甲方所交付的工业废物（液）不符合本合同规定（应不包括第一条第四款的异常工业废物（液）的情况）的，乙方有权拒绝接收。乙方同意接收的，由乙方就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工业废物（液）重新提出报价单交于甲方，经双方商议同意签字确认后再由乙方负责处理；如协商不成，乙方不负责处理，并不承担由此产生的任何责任。

4、若甲方故意隐瞒乙方收运人员，或者存在过失将属于第一条第四款的异常工业废物（液）装车，造成乙方运输、处理工业废物（液）时出现困难、发生事故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相关经济损失[包括分析检测费、处理工艺研究费、工业废物（液）处理费、事故处理费等]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乙方有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以及其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定上报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

5、合同双方中一方逾期支付处理费、运输费或收购费的，每逾期一日按应付总



额 5% 支付滞纳金给合同另一方，并承担因此而给对方造成的全部损失；逾期达 15 天的，守约方还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且无需承担任何责任。

6、合同存续期间，甲方不得擅自将本合同约定范围内的工业废物（液）及包装物等自行处理处置、挪作他用、出售或转交给任何第三方处理/运输，甲方同意授权乙方工作人员随时对其废物（液）处理行为和出厂废物（液）运输车辆等进行现场监督检查，以达到共同促进和规范废物（液）的处理处置行为，杜绝环境污染事故或引发环境恐慌事件之目的。

若甲方违反上述约定，擅自将本合同约定范围内的工业废物（液）及包装物等自行处理、挪作他用、出售或转交给任何第三方处理/运输的，则每发生一次甲方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10,0000 元，且乙方有权在不另行通知甲方的情况下，按照本合同价格直接购买或接收该批废物（液），且相应购买货款可先直接抵扣违约金。上述违约金不足以弥补乙方损失的，甲方还应予以赔偿。此外，乙方还有权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以及其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定，上报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乙方不承担由此产生的经济损失以及相应的法律责任。

根据实际情况需要甲方将本合同约定范围内的工业废物（液）及包装物等自行处理处置、挪作他用、出售或转交给其它有资质的第三方处理/运输，应当与乙方友好协商并经乙方书面同意后方可实施。

7、双方在工业废物（液）处理过程中所知悉的技术秘密以及商业秘密有义务进行保密，非因履行本协议项下处理义务的需要，任何一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

8、合同双方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得以任何名义向合同对方的有关工作人员赠送钱财、物品或输送利益；如有违此条款，守约方可终止合同且违约方须按合同总金额的 20% 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

9、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约定，经守约方指出后仍未在 10 日内予以改正的，除违约方应承担违约责任外，守约方还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 九、合同其他事宜

1、本合同有效期为【壹】年，从【2019】年【5】月【1】日起至【2020】年【4】月【30】日止。

2、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或另行签订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补充协议与本合同约定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的约定为准。



3、甲乙双方就合同发生纠纷时（包括纠纷进入诉讼或仲裁程序后的各阶段）相关文件或法律文书的送达地址和法律后果作如下约定：

甲方确认其有效的送达地址为嘉善县姚庄镇宝群路 528 号二号厂房，收件人为吴林弟，联系电话为 13757384661；

乙方确认其有效的送达地址为江苏省镇江句容市郭庄镇东恒空港高新区 B1 栋 212，收件人为张会莲，联系电话为 0511-87560212。

双方确认：一方提供的送达地址不准确或送达地址变更后未及时通知对方导致相关文件或法律文书未能被实际接收的，或一方拒绝接收相关文件或法律文书的，若是邮寄送达，则以邮件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若是直接送达，则以送达人在送达回证上记明情况之日视为送达之日。

4、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持壹份，乙方持叁份。

5、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的法人代表或者授权代表签名，并加盖双方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之日起正式生效。

6、本合同附件：《废物处理处置报价单》，为本合同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附件与本合同约定不一致的，以附件约定为准。

**【以下无正文，仅供签署】**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代表签字：

代表签字：

收运联系人：吴林弟

业务联系人：宋金海

业务联系人：吴林弟/行政部

收运联系人：宋金海

联系电话：13867395775/0573-84772968

联系电话：18868323583

传 真：0573-84772900

传 真：0573-84547718

邮 箱：870790757@qq.com

邮 箱：songjinhai@dongjiang.com.cn

客服热线：400-8308-631



附件一:

**废物处理处置报价单**  
第 ( **19ZJJXHX00099** ) 号

根据甲方提供的工业废物(液)种类,经综合考虑处理工艺技术成本,现乙方报价如下:

序号	名称	废物编号	规格	年预计量	单位	包装方式	处理方式	单价	单位	付款方
1	废活性炭	HW49(900-039-49)	/	0.5	吨	袋装	焚烧	7000	元/吨	甲方
2	废油漆渣	HW12(900-252-12)	/	2.5	吨	袋装	焚烧	5000	元/吨	甲方

## 1、结算方式

- a、合同期限内乙方打包收取服务费:人民币贰万壹仟元整(¥21000元/年);甲方需在合同签订7个工作日内,将全部款项以银行转账的形式支付给乙方,乙方收到全部款项后向甲方开具财务发票。
- b、在合同期限内,甲方有权要求乙方为其处理不超过上述表格所列预计量的废物(超出表格所列废物种类的,乙方另行报价收费),超出预计量的废物乙方按表格所列单价另行收费。以上价格为含税价,乙方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按照乙方所处行业要求来开具相应税点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 c、本合同的工业服务费包含但不限于合同中各项废物取样检测分析、废物分类标签标示服务咨询、废物处置方案提供等工业服务费。

## 2、运输条款

以上报价不包含运输费用,当甲方需要收运时,提前五天通知乙方。甲方需要乙方提供收运服务时,乙方有权收取3000元/次的收运费。

3、请将各废物分开存放,如有桶装废液请贴上标签做好标识,并按照《废物处理处置及工业服务合同》约定做好分类及标志等,谢谢合作!

4、此报价单包含供需双方商业机密,仅限于内部存档,勿需向外提供!

5、此报价单为甲乙双方于2019年05月01日签署的《废物处理处置及工业服务合同》(合同编号:19ZJJXHX00099)的附件。本报价单与《废物处理处置及工业服务合同》约定不一致的,以本报价单约定为准。本报价单未涉及事宜,遵照双方签署的《废物处理处置及工业服务合同》执行。

嘉善兴达真空镀膜厂(普通合伙)

绍兴华鑫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19年04月24日



附件二:

### 废物清单

经协议,双方确定废物种类及数量如下:

序号	废物名称	废物编号	年(月)预计量	包装方式	处理方式
1	废活性炭	HW49(900-039-49)	0.5吨	袋装	焚烧
2	废油漆渣	HW12(900-252-12)	2.5吨	袋装	焚烧

嘉善兴达真空镀膜厂(普通合伙)

绍兴华鑫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 工业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协议书

(编号: )

甲方(委托方): 嘉善兴达真空镀膜厂(普通合伙)

乙方(受托方): 湖州南太湖资源回收利用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浙江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等法律法规对工业危险废物的相关规定,甲方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包装容器,即含有或直接沾染危险废物的废弃包装物、容器(废物代码:900-041-49),不得随意弃置或转移,应当依法集中处理。乙方作为具有处理工业危险废物的合法专业机构,甲方委托乙方处理其废包装桶。甲乙双方现就上述废包装容器处理处置事宜,经友好协商,自愿达成如下条款,以兹共同遵照执行:

### 一、甲方合同义务

- 1、甲方生产过程中所形成的废包装容器不得自行处理。本协议有效期内,甲方应将产生的废包装容器交予乙方处理。
- 2、甲方应将各类废包装容器分类存储于危险废物暂存设施内,危险废物暂存设施应布局合理,防风雨、防渗漏。并按工业废包装容器标识及贮存技术规范要求贴上标签。
- 3、甲方的废包装容器内不可混入其他杂物(如残渣、废液及其他废弃物等),以便乙方处理及保障操作安全。若甲方待转运的废包装容器内还有残留物,乙方可根据实际情况针对该部分残渣额外收取处置费用或拒收。
- 4、甲方承诺并保证提供给乙方的废包装容器不出现下列异常情况:
  - ① 工业废包装容器中存在未列入本合同附件的品种【特别是含有易燃易爆物质、放射性物质、多氯联苯以及氰化物等剧毒物质的工业废物(液)】;
  - ② 两类及以上工业废物(液)人为混合装入同一容器内,或者将危险废物(液)与非危险废物(液)混合装入同一容器的废包装容器;
  - ③ 废包装容器内混入其他各类杂物(如工业残渣、废液、生活垃圾及其他废弃物等);



④ 其他违反工业废包装容器运输包装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及通用技术条件的异常情况。

如甲方出现以上情形之一的，乙方有权拒绝接收且无需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 二、乙方合同义务

1、乙方应严格按照国家环境保护的规定和技术规范在自身经营许可范围内对甲方委托处置的危险废物进行安全处置，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承担处置中产生的相应责任。

2、在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应具备处理相应危险废物所需的资质、条件和设施，并保证所持有的相关证件合法有效。

3、乙方应协助甲方办理《危险废物交换、转移计划审批表》审批手续。

4、乙方对其从业人员应做到严格要求，规范管理，并制定切实有效的工作制度，加强法律法规、专业技术、安全防护以及应急处理等知识培训，熟悉本岗位工作流程和规范要求，做到对危险废物规范收集，安全处置。

## 三、危险废物的计量

危险废物的计量应按下列方式【 2 】进行：

1、在甲方厂区内或者附近过磅称重，由甲方提供计重工具或者支付相关费用，并向乙方提供地磅单；

2、用乙方地磅免费称重，对于磅单有异议，甲方可向乙方索要地磅单；

3、若工业废包装容器不宜采用地磅称重，则按照计个方式计重。

甲、乙双方交接废包装容器时，必须按当地环保部门相关要求认真填写《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内的各项内容，作为合同双方核对工业废包装容器种类、数量以及收取处置费用的凭证。

## 四、危险废物的运输和转接责任

1、本协议内危险废物的转移必须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的相关要求进行，须委托有资质的运输单位承运。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甲方负责运输危险废物到乙方指定地点交付前，所有包装、运输过程中的风险和 responsibility 均由甲方或由所委托的运输单位承担，与乙方无关。待乙方签收后，相关责任由乙方承担。但甲方未向乙方明示的隐藏风险由甲方承担。

### 五、服务价格和结算方式

1、危险废物名称、危废代码、种类、年申报量、服务价格（处置单价根据危废类型决定）及其他信息。

序号	名称	危废代码	材质/类型	年申报量(t)	处置费(元/吨)	运输费(元/车)
1	废包装桶	900-041-49	铁制	1	8000	包含1次运输费
合计				1	10000	

2、结算方式：乙方按危险废物的实际接受数量及报价单中的单价向甲方收取危险废物处置费用。甲方保证在合同期限内按报价单单价所产生的实际处置费用不低于人民币（大写）¥【壹万】元/年，并向乙方支付预处置费用人民币（大写）¥【壹万】元/年。在本协议签订后【7】个工作日内，甲方须将预处置费用支付给乙方。

在本合同期限内，若实际费用超出该预付款，则乙方对超出部分按报价单所列单价另行收取处置费用。待甲方危险废物转移并结算后，乙方根据实际处置费用向甲方开具对应的财务发票。

3、乙方经财务确认甲方预处置费用到账后，方可接纳甲方危险废物。

4、乙方结算账户：

单位名称：【湖州南太湖资源回收利用有限公司】

收款开户银行名称：【工商银行菱湖支行】

收款银行账号：【1205260009200011646】

### 六、违约责任

1、合同期内，甲方委托处置的危险废物数量须达到本协议甲方所申报数量的95%，若因甲方原因导致实际转运数量未达到本协议申报计划所报数量的95%，则视为甲方违约，甲方所付的预处置费抵作违约金补偿给乙方。

2、因乙方原因未能接受甲方危险废物，在协议期满后，乙方无息退还甲方预付处置费用。

### 七、特别约定

1、协议双方须按照相关环境法律法规和当地环保部门相关要求对危废进行转移、处置。

2、本协议列明的收费标准根据市场行情更新，在合同存续期间内若市

场行情发生较大变化时，乙方有权要求对收费标准进行调整，双方协商后重新签订补充协议确定调整后的价格。

#### 八、合同其他事宜

1、本合同有效期限从【2019】年【5】月【1】日起至【2020】年【4】月【30】日止，并可于合同终止前 15 日内由任意一方提出合同续签，经双方协商一致后签订新的委托协议书。

2、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或另行签订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补充协议与本合同约定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的约定为准。

3、本合同一式二份，甲方持壹份，乙方持壹份。

4、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的法人代表或者授权代表签名，并加盖双方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之日起正式生效。

(本协议正文内容到此为止，以下无正文仅供签署)

甲方(盖章)

地址：嘉善县姚庄镇宝群路

528 号二号厂房

联系(委托代理)人：吴林弟

联系电话：13867395775

乙方(盖章)

地址：湖州市南浔区菱湖

镇竹墩村竹墩

联系(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

签约时间：2019 年 5 月 1 日